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秀惠

王姿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0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2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排定被告2人於辯論終結後進行調解，本院為瞭解調解情形，以利後續審理事宜之安排，故而延長宣判期日至114年3月28日上午11時0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洪筱喬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